
国泰价值经典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0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1 年 3 月 21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的财务资料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10 年 8 月 1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国泰价值经典股票 (LOF)
基金主代码	160215
交易代码	160215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 年 8 月 13 日
基金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66,653,601.23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0 年 9 月 13 日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依据价值投资经典指标，投资于具有良好盈利能力和价值被低估的股票，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为了提供更为清晰明确的风险收益特征，大类资产配置不作为本基金的核心策略。除以下情况外，本基金的股票投资比例为 90%-95%。考虑市场实际情况，本基金将仅在股票资产整体出现较大程度高估时进行大类资产配置调整。利用联邦（FED）模型分析市场 PE 与国债收益率之间的关系，判断我国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的估值水平是否高估或低估。在该资产配置模型中使用七年国债到期收益率与沪深 300 平均名义收益率（平均市盈率倒数）来判断债券市场与股票市场的相对投资价值，即当七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大于沪深 300 平均名义收益率时，将股票投资比例下限降低为 60%，股票投资比例调整为 60%-95%。 2、股票投资策略： （1）盈利能力股票筛选 本基金的股票资产投资主要以具有投资价值的股票作为投资对象，采取自下而上精选个股策略，利用 ROIC、ROE、股息率等财务指标筛选出盈利能力强的上市公司，构成具有盈利能力的股票备选池。 （2）价值评估分析 本基金通过价值评估分析，选择价值被低估上市公司，形成优化的股票池。价值评估分析主要运用国际化视野，采用专业的估值模型，合理使用估值指标，选择其中价值被低估的公司。具体采用的方法

	包括市盈率法、市净率法、市销率、PEG、EV/EBITDA、股息贴现模型等，基金管理人根据不同行业特征和市场特征灵活进行运用，努力为从估值层面持有人发掘价值。 (3) 实地调研 对于本基金计划重点投资的上市公司，公司投资研究团队将实地调研上市公司，深入了解其管理团队能力、企业经营状况、重大投资项目进展以及财务数据真实性等。为了保证实地调研的准确性，投资研究团队还将通过对上市公司的外部合作机构和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进一步调研，对上述结论进行核实。 (4) 投资组合建立和调整 本基金将在案头分析和实地调研的基础上，建立和调整投资组合。在投资组合管理过程中，本基金还将注重投资品种的交易活跃程度，以保证整体组合具有良好的流动性。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债券资产投资主要以长期利率趋势分析为基础，结合中短期的经济周期、宏观政策方向及收益率曲线分析，通过收益率曲线配置等方法，实施积极的债券投资管理。 4、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主动进行权证投资。基金权证投资将以价值分析为基础，在采用数量化模型分析其合理定价的基础上，把握市场的短期波动，进行积极操作，追求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稳健的超额收益。 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分析资产支持证券的资产特征，估计违约率和提前偿付比率，并利用收益率曲线和期权定价模型，对资产支持证券进行估值。本基金将严格控制资产支持证券的总体投资规模并进行分散投资，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6、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若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有选择地投资于股指期货。套期保值将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 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将通过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并结合股指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本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选择，谨慎进行投资，以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 法律法规对于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策略另有规定的，本基金将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股票型基金，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盈利能力且价值被低估的上市公司，属于中高预期风险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李峰	尹东
	联系电话	021-38561600转	010-67595003
	电子邮箱	xinxipilu@gtfund.com	yindong@ccb.cn
客户服务电话		(021) 38569000, 400-888-8688	010-67595096
传真		021-38561800	010-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gt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39楼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0 年 8 月 1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413,699.18
本期利润	-751,563.1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1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7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0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27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53,953,303.2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73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0 年 8 月 13 日，截止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不满一年。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70%	1.07%	4.89%	1.42%	-7.59%	-0.3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70%	0.87%	8.55%	1.28%	-11.25%	-0.4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泰价值经典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0 年 8 月 13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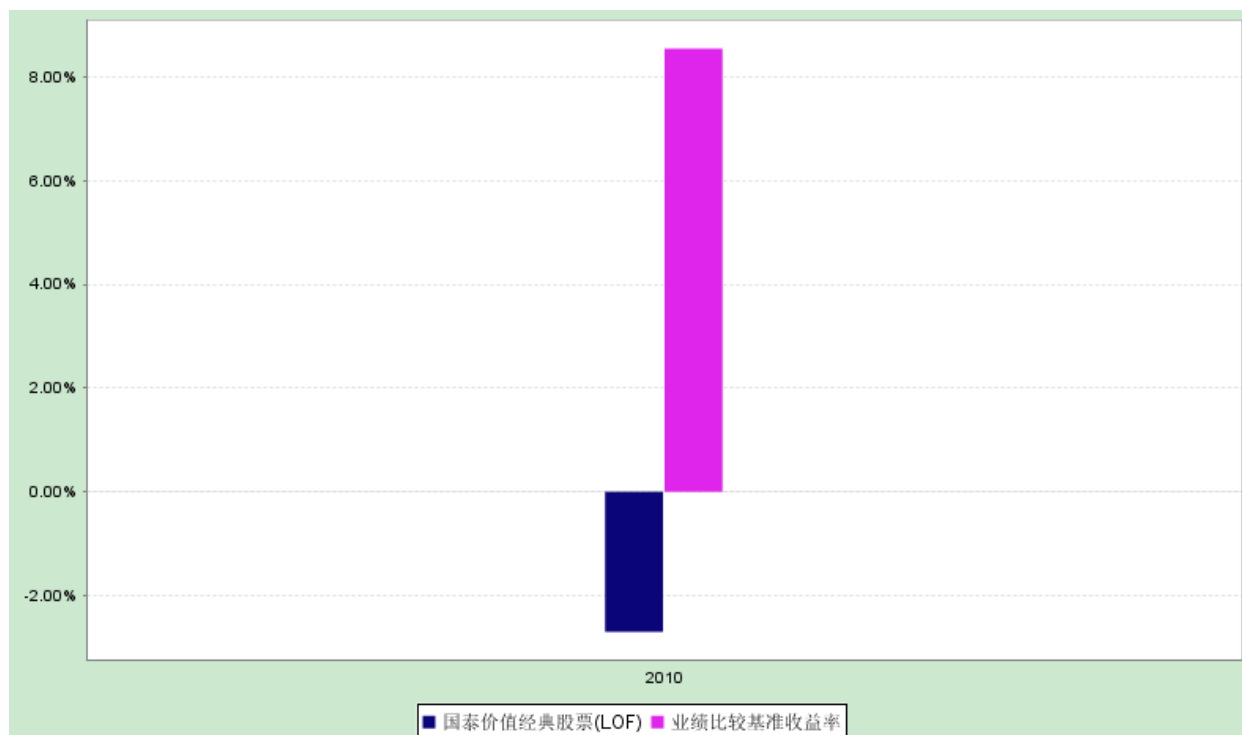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0 年 8 月 13 日，截止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不满一年；

(2)本基金的建仓期为 6 个月，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尚处于建仓期内，将在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确保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国泰价值经典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柱形对比图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0 年 8 月 13 日，截止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不满一年；
 (2)本基金的建仓期为 6 个月，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尚处于建仓期内，将在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确保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成立至今尚未进行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3 月 5 日，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5 号文批准的首批规范的全国性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公司注册资本为 1.1 亿元人民币，公司注册地为上海，并在北京和深圳设有分公司。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 3 只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金泰证券投资基金、金鑫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估值优势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创新型封闭式基金），以及 14 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龙系列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2 只子基金，分别为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龙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

资基金、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金鼎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金牛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金象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区位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金盛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纳斯达克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价值经典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另外，本基金管理人于 2004 年获得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社保基金资产管理人资格，目前受托管理全国社保基金多个投资组合。2007 年 11 月 19 日，本基金管理人获得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资格。2008 年 2 月 14 日，本基金管理人成为首批获准开展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专户理财）的基金公司之一，并于 3 月 24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得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资格，成为目前业内少数拥有“全牌照”的基金公司之一，囊括了公募基金、社保、年金、专户理财和 QDII 等管理业务资格。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 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黄焱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国泰金鹏蓝筹混合的基金经理、基金管理部副总监	2010-08-13	-	17	硕士研究生。曾任职于中期国际期货公司、和利投资发展公司、平安保险公司投资管理中心。2003 年 1 月加盟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国泰金泰封闭基金经理、金鹿保本增值基金和金象保本增值基金的共同基金经理，2006 年 7 月至 2008 年 5 月担任金龙行业混合的基金经理，2007 年 4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国泰金鑫封闭的基金经理。2008 年 5 月起任国泰金鹏蓝筹混合的基金经理，2010 年 8 月起兼任国泰价值经典股票的基金经理。2009 年 5 月起任基金管理部副总监。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决定生效之日，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

度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最大限度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等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投资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未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不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规行为，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资产、投资组合与公司资产之间严格分开、公平对待，基金管理小组保持独立运作，并通过科学决策、规范运作、精心管理和健全内控体系，有效保障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通过严格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和流程，对各环节的投资风险和管理风险进行有效控制，确保公平对待所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行为。

4.3.2 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本基金运作期不满一年，不适合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的其他投资风格相同的基金进行比较。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0 年房地产调控和通货膨胀问题成为贯穿全年的主题，为应对错综复杂的经济环境，保障经济持续增长和社会稳定，政府采取了较为严厉的宏观调控措施，尤其是货币政策上出现了明显的转向。

2010 年度的证券市场整体呈弱势震荡格局，在宏观调控的背景下，市场对与宏观经济相关度较高的周期性行业采取了回避的态度，上证综指全年下跌。与此同时，在 2010 年政府表达了非常明确的促使经济结构转型的决心，在此基础上，个股和板块行情精彩纷呈。各类中小盘指数普遍创出了 2007 年以来的新高。行情发展到年末时，一方面以银行为代表的大盘蓝筹股估值几乎达到了历史的最低点，而中小盘股票则出现了一定的结构性估值泡沫。

本基金从 8 月开始建仓以来，采取了较为稳健的建仓节奏，出于对经济运行持较乐观的态度和对

企业价值的认同，整体组合结构较为均衡，并配置了部分银行和地产。目前本基金组合中持有较多低估值的大盘蓝筹股，以抵御政策转换、中小市值成长股过高估值可能修正的风险。基于对国际宽松货币环境及美国经济表现可能超预期的判断，在三、四季度对资源品的投资有所增加。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在 2010 年 8 月 1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净值增长率为-2.7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为 8.5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1 年度国际环境方面，世界经济将继续呈现出改善的迹象，但复苏力度依然较弱，为保持经济复苏态势，预计主要经济体仍将维持宽松的货币环境。美国经济有可能超出预期，但短期内 QE2 政策不会退出。

通胀仍将是今年国内经济的主题。一月通胀压力将尤为明显，翘尾因素带来的压力要到五六月份才会消失。在通胀压力较大的时期，投资者仍会担心政策的不确定性。针对房地产价格的调控政策预计在年度内都很难见到放松的迹象，而整体经济运行情况预计在通胀的背景下仍将维持在景气高位。进出口会延续去年的良好增长，主要原因在于中国出口竞争力依旧强劲，尤其是在装备制造方面，越来越多的中国龙头公司将逐步成长为世界级企业。

2010 年底基金仓位普遍处于高位，同时对小市值股票的配置显著偏离市场。这将使市场短期博弈加剧，行情将以震荡为主。市场方向的选择将取决于两会前后的政策导向。

在‘十二五’开局之年，本基金着重配置兼具抗通胀和受益经济复苏的资源品，受益于经济转型的先进装备制造业，以及符合节能减排方向的新能源产业。在投资风格上，更加强调自下而上的策略，发挥在选股方面的优势。

在新的一年里，我们将总结过去的经验教训，遵循价值投资理念，诚信尽责，力争为广大投资者实现基金资产长期稳定的增长。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成立了估值委员会，并制订了相关制度及流程。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与合理。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由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核并出具报告，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公司

估值委员会由主管运营副总经理负责，成员包括基金核算、金融工程、行业研究方面业务骨干，均具有丰富的行业分析、会计核算等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及专业能力。基金经理如认为估值有被歪曲或有失公允的情况，可向估值委员会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最高准则。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截止本报告期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无应分配但尚未实施的利润。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审计报告

本基金 2010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注册会计师签字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登载于本管理人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国泰价值经典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报告截止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0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57,607,340.78
结算备付金	1,817,081.14
存出保证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0,867,919.04
其中：股票投资	349,675,618.24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51,192,300.8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429,043.96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213,473.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460,934,858.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0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5,671,107.27
应付赎回款	97,968.72
应付管理人报酬	618,272.45
应付托管费	103,045.4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400,791.69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90,369.22
负债合计	6,981,554.76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466,653,601.23
未分配利润	-12,700,297.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3,953,303.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60,934,858.00

注：1. 报告截止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0.973 元，基金份额总额 466,653,601.23 份。

2. 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0 年 8 月 1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国泰价值经典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0 年 8 月 1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0年8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一、收入	5,667,555.01
1. 利息收入	3,004,287.3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92,600.12
债券利息收入	282,604.21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929,083.01
其他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773,423.5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3,883,946.70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887,866.8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1,610.00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65,262.28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055,106.36
减：二、费用	6,419,118.11

1. 管理人报酬	4,528,092.86
2. 托管费	754,682.17
3. 销售服务费	-
4. 交易费用	852,875.37
5. 利息支出	79,138.90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79,138.90
6. 其他费用	204,328.8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51,563.10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51,563.10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国泰价值经典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0 年 8 月 1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0年8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276,858,197.34	-	1,276,858,197.3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751,563.10	-751,563.1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810,204,596.11	-11,948,734.89	-822,153,331.00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21,531,976.22	394,439.79	21,926,416.01
2. 基金赎回款	-831,736,572.33	-12,343,174.68	-844,079,747.0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66,653,601.23	-12,700,297.99	453,953,303.24

报告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金旭，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巴立康，会计机构负责人：王骏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国泰价值经典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

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第 630 号《关于同意国泰价值经典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国泰价值经典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1,276,571,824.00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0)第 210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国泰价值经典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于 2010 年 8 月 13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1,276,858,197.34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286,373.34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字[2010]第 282 号文审核同意,本基金 162,490,716.00 份基金份额于 2010 年 9 月 13 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未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托管在场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其转至深交所场内后即可上市流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国泰价值经典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 60%-95%,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 0%-35%。其中权证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3%。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将不低于 80%的股票资产投资于具有良好盈利能力和价值被低估的股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8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times$ 20%。

根据《国泰价值经典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应在基金成立 6 个月内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比例限制。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尚处于建仓期。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24 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5 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业协会于 2007 年 5 月 15 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国泰

价值经典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0 年 8 月 1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 8 月 1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0 年 8 月 1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 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 于交易日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

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3)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其中场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场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只能选择现金分红。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为正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中国证监会基金部通知[2006]37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风险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锁定期内已经过交易天数占锁定期内总交易天数的比例将两者之间差价的一部分确认为估值增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无。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无。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 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 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

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7 号《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b) 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c)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派发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时暂减按 50% 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现行税法规定即 2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d)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投”）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代销机构、基金管理人的原股东 (2010 年 6 月 21 日以前)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	基金代销机构、受中国建投控制的公司
意大利忠利集团 (Assicurazioni Generali S.p.A.)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自 2010 年 6 月 21 日起)

注：根据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21 日发布的公告，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1163 号文批准，公司股东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原股东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计 30% 的股权转让给意大利忠利集团。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0年8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年12月31日
-------	---------------------------------------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宏源证券	167,047,619.12	25.19%

7.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0年8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 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宏源证券	140,325.60	25.30%	140,325.60	35.01%

注：1. 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后的净额列示。

2. 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0年8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4,528,092.86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363,190.95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1.5% / 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0年8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754,682.17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25% / 当年天数。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0 年 8 月 1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0 年 8 月 13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20,023,500.00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20,023,500.00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4.29%

注：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会计期间认购本基金的交易委托中国建设银行办理，适用费率为 1,000.00 元/笔。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0 年 8 月 1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	57,607,340.78	706,870.60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关联方购买其承销的证券。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9 期末（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12.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 (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2493	荣盛石化	2010-10-22	2011-02-09	网下申购	53.80	63.96	177,496	9,549,284.80	11,352,644.16	-
600535	天士力	2010-12-21	2011-12-19	非公开发行	37.60	37.74	200,000	7,520,000.00	7,548,000.00	-
300139	福星晓程	2010-11-03	2011-02-14	网下申购	62.50	72.80	95,971	5,998,187.50	6,986,688.80	-
600998	九州通	2010-10-27	2011-02-09	网下申购	13.00	14.55	178,068	2,314,884.00	2,590,889.40	-
601933	永辉超市	2010-12-09	2011-03-15	网下申购	23.98	31.24	24,732	593,073.36	772,627.68	-
601126	四方股份	2010-12-28	2011-03-31	网下申购	23.00	31.11	18,887	434,401.00	587,574.57	-

注：基金可使用以基金名义开设的股票账户，选择网上或者网下一种方式进行新股申购。其中基金作为一般法人或战略投资者认购的新股，根据基金与上市公司所签订申购协议的规定，在新股上市后的约定期限内不能自由转让；基金作为个人投资者参与网上认购获配的新股，从新股获配日至新股上市日之间不能自由转让。此外，基金还可作为特定投资者，认购由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0716	*ST 南方	2010-11-16	公布重大事项	13.50	2011-02-01	12.83	100,000	1,027,500.00	1,350,000.00	-

注：本基金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持有以上因公布的重大事项可能产生重大影响而被暂时停牌的股票，该类股票将在所公布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后，经交易所批准复牌。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没有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没有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

回购证券款余额。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b)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根据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级的输入值，公允价值层级可分为：

第一层级：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级：直接(比如取自价格)或间接(比如根据价格推算的)可观察到的、除第一层级中的市场报价以外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

第三层级：以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以外的变量为基础确定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一层级的余额为 391,969,919.04 元，属于第二层级的余额为 8,898,000.00 元，无属于第三层级的余额。

对于持有的重大事项停牌股票，本基金将相关股票公允价值所属层级于停牌期间从第一层级转入第二层级，并于复牌后从第二层级转回第一层级。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349,675,618.24	75.86
	其中：股票	349,675,618.24	75.86
2	固定收益投资	51,192,300.80	11.11
	其中：债券	51,192,300.80	11.11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9,424,421.92	12.89
6	其他各项资产	642,517.04	0.14
7	合计	460,934,858.00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掘业	40,506,766.92	8.92
C	制造业	180,862,654.53	39.84
C0	食品、饮料	21,998,626.10	4.85
C1	纺织、服装、皮毛	2,780,148.04	0.61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1,903,338.30	0.42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35,225,220.00	7.76
C5	电子	6,986,688.80	1.54
C6	金属、非金属	38,149,074.15	8.40
C7	机械、设备、仪表	57,711,959.14	12.71
C8	医药、生物制品	16,107,600.00	3.55
C99	其他制造业	-	-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594,396.00	0.13
E	建筑业	8,218,959.30	1.81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3,128,000.00	0.69
G	信息技术业	2,730,000.00	0.60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23,564,764.28	5.19
I	金融、保险业	58,427,340.08	12.87
J	房地产业	11,134,691.20	2.45
K	社会服务业	3,879,056.22	0.85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4,082,468.25	0.90
M	综合类	12,546,521.46	2.76
	合计	349,675,618.24	77.03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	--------------

1	601166	兴业银行	1,115,344	26,824,023.20	5.91
2	601628	中国人寿	1,035,596	22,058,194.80	4.86
3	000422	湖北宜化	869,959	16,398,727.15	3.61
4	600535	天士力	410,000	16,107,600.00	3.55
5	601088	中国神华	600,000	14,826,000.00	3.27
6	600089	特变电工	791,157	14,762,989.62	3.25
7	000878	云南铜业	470,000	12,925,000.00	2.85
8	002493	荣盛石化	177,496	11,352,644.16	2.50
9	600997	开滦股份	560,069	11,274,188.97	2.48
10	600157	永泰能源	482,193	11,196,521.46	2.47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088	中国神华	33,526,155.06	7.39
2	601166	兴业银行	31,790,749.54	7.00
3	601628	中国人寿	29,403,741.56	6.48
4	000001	深发展 A	19,227,336.40	4.24
5	000422	湖北宜化	18,122,257.90	3.99
6	600331	宏达股份	16,776,044.24	3.70
7	000800	一汽轿车	16,052,704.74	3.54
8	600089	特变电工	15,473,914.59	3.41
9	601006	大秦铁路	15,224,594.16	3.35
10	600157	永泰能源	14,590,941.70	3.21
11	600535	天士力	14,543,899.09	3.20
12	600600	青岛啤酒	13,249,242.39	2.92
13	600325	华发股份	12,128,688.62	2.67
14	000639	金德发展	11,999,790.00	2.64
15	000878	云南铜业	11,581,246.99	2.55
16	000895	双汇发展	11,441,200.00	2.52
17	600997	开滦股份	11,140,831.52	2.45
18	601668	中国建筑	10,427,027.30	2.30
19	601318	中国平安	10,068,120.80	2.22
20	600739	辽宁成大	9,885,929.51	2.18

21	002493	荣盛石化	9,549,284.80	2.10
----	--------	------	--------------	------

注：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001	深发展 A	16,984,801.84	3.74
2	601088	中国神华	16,718,303.36	3.68
3	600331	宏达股份	16,232,537.55	3.58
4	000338	潍柴动力	13,513,765.63	2.98
5	601006	大秦铁路	12,168,766.43	2.68
6	600600	青岛啤酒	8,436,877.06	1.86
7	600325	华发股份	8,078,139.39	1.78
8	600056	中国医药	7,503,552.83	1.65
9	000639	金德发展	5,946,456.00	1.31
10	002273	水晶光电	4,729,185.07	1.04
11	600888	新疆众和	4,388,497.70	0.97
12	601668	中国建筑	4,170,039.17	0.92
13	600642	申能股份	3,852,609.40	0.85
14	600481	双良节能	3,679,924.21	0.81
15	000677	山东海龙	3,509,396.24	0.77
16	601628	中国人寿	3,208,352.12	0.71
17	300082	奥克股份	2,994,237.14	0.66
18	600031	三一重工	2,905,794.60	0.64
19	002159	三特索道	2,719,412.87	0.60
20	300020	银江股份	2,652,401.79	0.58

注：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	524,808,105.33
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	175,553,841.76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49,838,000.00	10.98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可转债	1,354,300.80	0.30
7	其他	-	-
8	合计	51,192,300.80	11.28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030	10 国债 30	300,000	29,844,000.00	6.57
2	019004	10 国债 04	200,000	19,994,000.00	4.40
3	128233	塔牌转债	6,980	1,052,444.40	0.23
4	126729	燕京转债	1,520	205,063.20	0.05
5	110003	新钢转债	840	96,793.20	0.02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9.1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8.9.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况。

8.9.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429,043.96
5	应收申购款	213,473.08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642,517.04

8.9.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003	新钢转债	96,793.20	0.02

8.9.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002493	荣盛石化	11,352,644.16	2.50	新股网下申购
2	600535	天士力	7,548,000.00	1.66	定向增发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 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 例
7,736	60,322.34	129,541,009.87	27.76%	337,112,591.36	72.24%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王英女	5,000,700.00	13.71%
2	赵虹	5,000,700.00	13.71%
3	于明芳	5,000,000.00	13.71%

4	安徽鸿路置业有限公司	1,992,179.00	5.46%
5	天津市工石化产品经营公司	1,000,080.00	2.74%
6	林亚青	600,098.00	1.65%
7	钟仁福	510,015.00	1.40%
8	李子湖	500,075.00	1.37%
9	刘志平	500,035.00	1.37%
10	延素平	300,068.00	0.82%

注：上述份额均为场内份额,持有人均为场内持有人。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公司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2,839,675.66	0.61%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0年8月13日)基金份额总额	1,276,858,197.34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21,531,976.22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831,736,572.33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66,653,601.23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本基金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重大人事变动如下：

2010年4月30日，本基金管理人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了《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经本基金管理人第四届董事会第23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梁之平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梁之平先生的副总经理任职资格已获中国证监会核准（证监许可[2010]472号文）。

2010 年 9 月 15 日, 本基金管理人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了《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经本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通过, 决定聘任余荣权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余荣权先生的副总经理任职资格已获中国证监会核准(证监许可[2010]1198 号文)。

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部门重大人事变动如下:

本基金托管人 2011 年 2 月 9 日发布公告, 经中国建设银行研究决定, 聘任杨新丰为中国建设银行投资托管服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其任职资格已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证监许可(2011) 115 号)。解聘罗中涛中国建设银行投资托管服务部总经理职务。

本基金托管人 2011 年 1 月 31 日发布任免通知, 解聘李春信中国建设银行投资托管服务部副总经理职务。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 本基金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 本基金投资策略无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 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无改聘情况。报告年度应支付给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为 90,000.00 元, 目前的审计机构已提供审计服务的年限为 1 年。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 本基金管理人、托管人机构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296,986,521.98	44.79%	245,346.30	44.23%	本期新增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167,047,619.12	25.19%	140,325.60	25.30%	本期新增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70,850,544.39	10.69%	60,222.89	10.86%	本期新增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44,511,517.09	6.71%	37,834.58	6.82%	本期新增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38,748,866.70	5.84%	32,936.55	5.94%	本期新增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16,265,584.14	2.45%	13,825.64	2.49%	本期新增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16,063,506.62	2.42%	13,455.82	2.43%	本期新增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12,584,139.09	1.90%	10,696.25	1.93%	本期新增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本期新增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本期新增

注：基金租用席位的选择标准是：

(1) 资质雄厚，信誉良好；

(2) 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3) 经营行为规范，在最近一年内无重大违规经营行为；

(4) 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5) 公司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提供具有相当质量的关于宏观经济面分析、行业发展趋势及证券市场走向、个股分析的研究报告以及丰富全面的信息服务；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

选择程序是：根据对各券商提供的各项投资、研究服务情况的考评结果，符合席位券商标准的，由公司研究部提出席位券商的调整意见（调整名单及调整原因），并经公司批准。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 债券成 交总额 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 回购成 交总额 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 权证成 交总额 的比例
东方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	-	2,050,000,000.00	13.38%	-	-
宏源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5,789,615.00	7.83%	430,000,000.00	2.81%	-	-
中银国际证券 有限责任公司	41,318,645.70	55.86%	4,235,500,000.00	27.64%	-	-
广发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2,838,920.00	3.84%	4,590,300,000.00	29.95%	-	-
长江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4,056,050.00	5.48%	1,662,600,000.00	10.85%	-	-
上海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	19,964,000.00	26.99%	1,340,600,000.00	8.75%	-	-
国泰君安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	-	1,007,500,000.00	6.57%	-	-
中国民族证券 有限责任公司	-	-	8,000,000.00	0.05%	-	-
安信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	-	-	-	-	-
华宝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	-	-	-	-	-	-

§ 12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重大事项披露如下：

2010 年 1 月 29 日，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布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决议聘任庞秀生先生担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

2010 年 5 月 13 日，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任的公告，范一飞先生已提出辞呈，辞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职务。

2010 年 6 月 21 日，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关于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承诺认购配股股票的公告。

2010 年 7 月 1 日，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布 2009 年度 A 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2.02 元(含税)。

2010 年 9 月 15 日, 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公告, 张福荣先生担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 谢渡扬先生辞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监事长职务。

2010 年 11 月 2 日, 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布 2010 年度 A 股配股发行公告。